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3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李秉修

　　賴二豐

被　　告　昕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吳芸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柏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1萬8,9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昕宸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本筆借款分2筆撥貸，分別為8萬元及72萬元，約定115年3月3日為清償日，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計算（即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）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如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，須支付逾期在6個月以

內，按利息10%計算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利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目前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本金未清償。

㈡被告昕宸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8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本筆借款分2筆撥貸，分別為20萬元及80萬元，約定115年4月8日為清償日，利息部分，自110年4月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5%固定計息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4月8日止，改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005%計算（即按週年利率2.598%計算）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如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，須支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利息10%計算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利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目前尚積欠如附表編號3及4所示之本金未清償。

㈢被告昕宸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8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本筆借款分2筆撥貸，分別為20萬元及180萬元，約定115年4月8日為清償日，利息部分，自110年4月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固定計息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4月8日止，改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005%計算（即按週年利率2.598%計算）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如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，須支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利息10%計算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利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目前尚積欠如附表編號5及6所示之本金未清償。

㈣被告吳芸緁及吳柏賢就前揭3筆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借款之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及41至52頁）附卷可

稽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曾到場且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鍾孟容

法　官　林彥宇

附表一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性質	起日	訖日	週年利率	
1	4萬4,712元	利息	112年6月3日	清償日	2.17%	
		違約金	112年7月4日	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	0.217%
				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	0.434%
2	40萬3,416元	利息	112年6月3日		2.17%	
		違約金	112年7月4日	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	0.217%
				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	0.434%
3	11萬6,254元	利息	112年5月31日		2.598%	
		違約金	112年7月1日	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	0.2598%
				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	0.5196%
4	46萬5,525元	利息	112年5月31日		2.598%	
		違約金	112年7月1日	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	0.2598%
				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	0.5196%
5	11萬5,986元	利息	112年5月31日		2.598%	
		違約金	112年7月1日	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	0.2598%
				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	0.5196%
6	107萬3,104元	利息	112年5月1日		2.598%	
		違約金	112年6月2日	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	0.2598%
				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	0.5196%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
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儀